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国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08,3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周旭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洪顺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义、张晓宇、仲伟和、董丽凤、孔维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磊波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董事周旭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赵磊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08,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旭	董事	离职	2023年2月 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磊 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 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